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东阳光”（股票代码：600673）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除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2月25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决议生效时间：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会议网络表决的起止时间：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与产品部
收件人：杨思舒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323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票网络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 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网络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颀”进行投票。

投票二维码



微信扫一扫 投票

6.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 21 962299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27日，即2026年2月2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邮寄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复印、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按以上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机构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表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有效法律文件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委托人员进行多次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亲自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其亲自参与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包括会议投票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至本公告明确的送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表决

1.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并投报服务人员人工服务进行咨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回电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电参与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接听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400-880-8588）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件号及预留手机号码等。
2. 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4.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网络表决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颀”进行网络表决（投票二维码详见上文）。

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颀”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准确填写姓名、预留手机号码及身份证件号码等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放。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基金管員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本次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对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规定的表决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清晰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且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确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未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 网络表决的效力认定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会议表决期规定时间内提交网络表决，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送达 / 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如各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 / 提交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 / 提交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无法判断到时间先后顺序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②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 大会决议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次表决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决议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事先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仍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 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东方律师事务所
4.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舒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咨询。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二次召集或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
1. 请就会议事项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 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 / 申购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变更。
3. 本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份额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项、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 本表决票可复印、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和 / 或盖章。

附件三：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 / 小姐 / 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授权转授。
若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签字 / 机构持有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身份证件号 / 机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受托人签字 / 机构受托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 机构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 / 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此授权委托书中“委托入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 / 申购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变更。
3.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份额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项、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 为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2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银行为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0124
2 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12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fjb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信银行为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中信银行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范和执行为准。投资者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港股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续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 式基金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 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2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天相投顾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通过天相投顾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6年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天相投顾申购（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购（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认）购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10元。

自2026年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天相投顾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调整为10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0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下次一次性全额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相投顾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转换业务当日开始，将同时按照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高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天相投顾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天相投顾的规则执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fjb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xsc.com、tianti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654678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代码 <td>华夏金隅智造工场 REIT</td>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 REIT
场内简称 <td>金隅智造（扩证证券简称：华夏金隅智造工场 REIT）</td>	金隅智造（扩证证券简称：华夏金隅智造工场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td>508002</td>	508002
公募 REITs 的上市日期 <td>2026年1月25日</td>	2026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注：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期限，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均为场内份额。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不动产产业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6年2月26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158,280,000份，均为场内份额，无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后，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总份额为101,72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5.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可流通份额合计为26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5.00%。

（一）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 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别	限售期（月）
1	华夏基金信托有限公司-华夏信托-华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6,2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28,17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7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中开证券资管-财富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专户（尊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62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北京农商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华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合计）	10,5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基金	10,5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华夏基金资管-北京工商大学资产管理-资管专户（尊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注：以上限售份额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②证券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③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别	限售期（月）
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战略权益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限售配售限售	60个月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期限。

附件三：
1. 请就会议事项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 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 / 申购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变更。
3. 本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份额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项、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 本表决票可复印、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和 / 或盖章。

附件三：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 / 小姐 / 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授权转授。
若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签字 / 机构持有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身份证件号 / 机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受托人签字 / 机构受托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 机构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 / 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此授权委托书中“委托入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 / 申购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变更。
3.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份额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项、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二：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
1. 请就会议事项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 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 / 申购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变更。
3. 本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份额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项、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 本表决票可复印、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和 / 或盖章。

附件三：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 / 小姐 / 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授权转授。
若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签字 / 机构持有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身份证件号 / 机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受托人签字 / 机构受托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 机构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和 / 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此授权委托书中“委托入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 / 申购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变更。
3.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份额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项、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嘉华金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共青城嘉华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嘉华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9,000万元，其中首期认缴为人民币7,2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嘉华金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号：SBSB21
基金名称：共青城嘉华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嘉华金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